

阜阳市颍上县“2020·3·23”较大火灾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事故评估组

2020年3月23日22时9分许，阜阳市颍上县发生一起较大火灾事故，造成5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40.47万元人民币。

根据《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暂行办法》（皖安办〔2021〕64号）等文件精神，阜阳市颍上县“2020·3·23”较大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0年12月11日，省政府原则同意《阜阳市颍上县“2020·3·23”较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皖政办复〔2020〕462号）（以下简称“批复意见”）。2021年11月10日，省安委会办公室依据《批复意见》组织开展该起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2022年8月2日，在阜阳市安委会办公室自评基础上，评估组邀请省纪委监委和有关专家开展现场评估，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强化安全责任落实、履职尽责排查火灾隐患、开展宣传

教育提升公众消防安全防范能力等方面梳理清单,通过听取汇报、核查事故有关责任人人事档案、查阅整改措施台账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评估工作。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批复意见》印发后,阜阳市、颍上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要求,对照职责和干部管理权限,开展了事故责任追究落实工作。

(一)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处理落实情况(1人)

1.薄*海,颍上县五子百货店实际经营人。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二) 相关责任人员问责处分处理落实情况(5人)

1.高*,慎城镇人民政府镇长。2021年1月22日,阜阳市纪委监委第三纪检监察室对高*进行诫勉谈话。

2.郑*春,慎城镇党委委员,江心洲社区包片负责人。2021年2月2日,颍上县监察委员会印发《关于给予郑*春同志政务警告处分的决定》,给予郑*春政务警告处分(颍监决字〔2021〕3号)。

3.白*武,慎城镇江心洲社区居委会党总支书记。2021年2月2日,颍上县纪委印发《关于给予白*武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的决定》,给予白*武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颍纪〔2021〕12号)。

4.江*,颍上县公安局水上派出所教导员,主持派出所全面工作。2021年1月6日,颍上县委组织部印发《关于对江*同志进

行诫勉的通知》，给予江*诫勉处理，2021年2月7日，颍上县委组织部对江*进行了诫勉谈话（组干监〔2021〕3号）。

5.徐*，颍上县公安局水上派出所民警，包片江心洲社区。2020年12月21日，徐*向颍上县公安局水上派出所作出书面检查；2020年12月22日，颍上县公安局水上派出所按程序对徐*实施了批评教育。

（三）相关责任单位问责处理落实情况（3家）

1.2021年1月19日，江心洲社区向慎城镇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2.2020年12月21日，颍上县公安局水上派出所向颍上县公安局作出书面检查。

3.2021年1月19日，慎城镇人民政府向颍上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安全责任落实

阜阳市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工作，市委书记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专项治理；2021年12月，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体系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夯实各级各部门工作职责。2020年6月，阜阳市安委会办公室印发《关于成立全市电动车违规充电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任组长，进一步加强

对全市电动车违规充电专项治理行动的组织推动和综合协调。

颍上县深刻汲取火灾事故教训，对照事故预防措施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加强消防工作机制建设。全县先后开展“百日攻坚”“小火亡人”多发场所、打通“生命通道”和电瓶车专项治理等攻坚行动，先后召开3次合用场所治理专项会议。2020年3月，县安委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印发〈颍上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颍安办〔2020〕8号），要求乡镇和有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突出“多合一”、城中村、群租房、老旧小区、小微企业、个体经营户等高风险场所，深入推进电动自行车专项治理工作，完善电动车消防安全管理监督机制。

2021年8月，**颍上县**印发《颍上县合用场所、自建房消防安全专项集中排查整治行动方案》，对全县合用场所、自建房全面开展排查摸底，对排查整治工作进行检查验收。2021年9月，成立5个督导组，对30个乡镇和相关部门开展督导。**慎城镇**强化网格化管理，发挥镇属单位、社区优势，实现事故隐患和问题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二）吸取事故教训，开展排查消除火灾隐患行动

2020年11月，阜阳市印发《常态化推进全市电动车违规充电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阜安办〔2020〕57号），推进电动车违规充电专项治理常态化。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现场推进会议安排部署、调度推进合用场所、自建房消防安全专项集中排查

整治行动，市安委会和消委会联合抽调消防、应急等 6 个职能部门业务骨干，成立工作专班开展集中办公，对合用场所、自建房消防安全专项集中排查整治行动进行不间断督查，每月开展调度指导，逐级落实工作责任，推动整治工作落地见效。2021 年 8 月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阜阳市合用场所、自建房消防安全专项集中排查整治行动方案》（阜政办传〔2021〕53 号），明确“十个一律”整治标准。全市 8 个县市区政府和 2 个管委会按照“十个一律”整治标准成立本级工作专班，定期组织会商研判，通报工作进度，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2021 年，全市共排查合用场所 4.9 万家，开设逃生窗口 1.29 万处，清理违规住人 5500 余人。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严重违规、隐患重大、屡整不改的场所，采取临时查封、强制拆除等措施，确保隐患彻底整改。

2020 年 6 月，**颍上县安委会**印发《颍上县电动车违规充电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试行）》（颍安〔2020〕6 号），要求从加强电动车使用安全管理；规范电动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建设；加强电动自行车生产、流通领域管控等方面入手，从根本上改变全县电动车违规停放、乱充现象。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新建充电棚 186 个，充电插口 3927 个，完成住宅小区电动车集中充电场所建设 51 个，公共建筑电动车集中充电场所建设 56 个。

2021 年，**颍上县**对辖区“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场所进行摸底排查，截至 2021 年 9 月，全县共排查登记合用场所 1404 家，拆除防盗窗、开设逃生窗 131 处，电气线路、燃气管道检查维护

88处，增设消防设施器材434处，清理违规住人88人，组织疏散逃生、教育培训44次。

事故发生后，**慎城镇**扎实开展电动车专项整治，发动社区、物业对小区内的“飞线充电”现象，进行全方面清理，共走进48个小区，清剪“飞线”4千余条，协助相关企业在31个小区安装充电棚152个，充电桩395个。截至2021年底，**颍上县公安局水上派出所**配合**颍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慎城镇人民政府**，搬迁取缔三合一场所、小超市、小作坊23家，下达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78份，在江心洲社区召开消防安全会议3次，签订消防安全责任状35份。

（三）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公众安全防范能力

阜阳市全力做好消防安全社会化宣传工作，通过针对重点单位人员、学校、医院等9类人员培训教育，培养消防安全的“明白人”。市消防救援支队联合市教育局、民政局开展暑期消防安全、“开学第一课”、未成年人“五防”等活动，利用全市1819个行政村的大喇叭定期播放消防安全提示，在社区、乡镇农村及合用场所连片聚集区域利用户外宣传大屏、户外电视、电子屏等集中播放视频警示片、警示标语，进行社会化宣传。组织消防文员、消防志愿者、网格员等人员开展“敲门”行动，印制《住宅+经营+火灾=家破人亡》宣传海报10万份，在合用场所逐户张贴，并结合家庭火灾特点，面对面向居民讲解消防安全知识。

颍上县结合安全生产三年行动，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消防“进企

业、进校园、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等“五进”活动，共接待咨询群众 3000 余人，发放各类安全生产宣传材料 10000 余份。另外针对商住户不同的火灾防范重点，有针对性的印制《“三合一”场所警示挂图》《电动车消防安全宣传挂图》等消防宣传彩页，累计举办基层政府及行业部门负责人、社会单位消防从业人员等培训班 46 期，培训 4000 余人。**慎城镇**组织安委会工作人员学习《消防自查一本通》、刑法修正案（十一）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分析历年典型的“多合一”场所火灾案例，吸取经验教训，结合自身实际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自纠，并在“119 主题宣传月”“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时间节点，在全镇范围内开展集中宣传活动。

四、评估意见

《批复意见》印发后，阜阳市、颍上县政府抓统筹促协同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开展事故责任追究，采取措施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意见。经过查阅组织部门档案和相关部门文件，《批复意见》中涉及的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追究已落实到位，相关人员处分材料已入个人档案；经现场评估核查，事故建筑原设计庭院场所仍然被搭建成房屋，未恢复原有的功能布局。同时从评估情况看，还存在没有深入剖析消防安全形势，消防安全监管力度不足，推进合用场所、九小场所的消防安全治理需进一步加强等问题。为深化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和减少同类事故的发生，提出如下意见：

（一）要强化责任担当，准确把握消防安全形势。按照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有关会议精神及要求，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担

负起消防安全政治责任、法律责任，坚决杜绝麻痹思想，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中的困难问题，尤其合用场所的外窗或阳台设置金属栅栏的，设置时应确保能从内部开启逃生，抓紧抓实火灾防控工作。

（二）要坚持以案为鉴，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锚定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举一反三，推进人员密集及合用场所整治，化解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的风险，恢复事故建筑原有的功能布局。建立隐患整治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确保各项措施及时落实、安全隐患及时消除。

（三）要加强宣传教育，全面筑牢安全生产防线。重点对社区居民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教育。严格督促落实防火主体责任，督导村（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及时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居民消除火灾隐患、扑救初期火灾和疏散逃生能力。

附件：1.需整改的主要问题清单

2.工作建议清单

附件 1

需整改的主要问题清单

阜阳市、颍上县政府 及其有关部门	1.2021 年，阜阳市颍州区、阜南县先后发生两起合用场所较大火灾事故，吸取同类事故教训需进一步加强，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2.火灾专项排查整治不够全面。事故建筑原设计庭院场所被搭建成房屋，未恢复原有的功能布局；部分合用场所消防设施（如逃生绳索、灭火器材）配备不足，合用场所、九小场所的消防安全问题仍需进一步整改。 3.慎城镇在事故发生后由镇到社区的两级安全监督管理组织体系仍需进一步健全，对工作人员的专项业务指导培训仍需进一步加强，在辖区内开展全方位、各领域消防大检查、大排查行动。
-----------------------------	---

附件 2

工作建议清单

阜阳市、颍上县政府 及其有关部门	(一)要强化责任担当,准确把握消防安全形势。按照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有关会议精神及要求,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担负起消防安全的政治责任、法律责任,坚决杜绝麻痹思想,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中的困难问题,尤其合用场所的外窗或阳台设置金属栅栏的,设置时应确保能从内部开启逃生,抓紧抓实火灾防控工作。 (二)要坚持以案为鉴,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锚定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举一反三,推进人员密集及合用场所整治,化解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的风险,恢复事故建筑原有的功能布局。建立隐患整治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确保各项措施及时落实、安全隐患及时消除。 (三)要加强宣传教育,全面筑牢安全生产防线。重点对社区居民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教育。严格督促落实防火主体责任,督导村(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及时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居民消除火灾隐患、扑救初期火灾和疏散逃生能力。
-----------------------------	--